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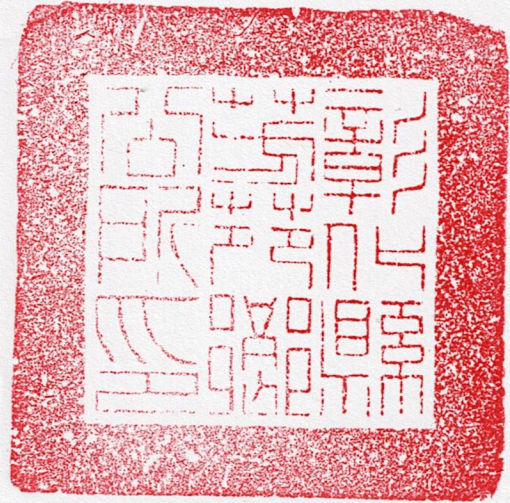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社字第11300115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益龍君(身分證字號:N12243****，設籍彰化縣芳苑鄉和平村1鄰西北巷21號)，於113年5月31日因病往生於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。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3年6月20日中醫社字第1130007165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，暫放於臺中市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林保玲